

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Q&A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請問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包含哪些單位？	1. 依法設立，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、財團法人。 2. 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。 3. 地方政府之特約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。 4. 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
2	申請紓困措施有什麼條件？	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，可申請紓困，並應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 近5年(105~109年)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，且無違約情形。且自109年1月15日起，任連續3個月之捐贈、接受政府補助、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、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，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15%。 2. 其他特殊狀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專案認定。
3	請問有什麼樣的紓困措施可以申請？	1. 提供信用保證，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。 2. 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。 3. 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超時工作酬勞，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109年1月15日起，任連續3個月收入總和月平均與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短差之40%，最長補助3個月： (1)維持費：包含停業期間應負擔之水費、電費、電話

		費、瓦斯費、租金、管理費、清潔費、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。 (2)因服務量增加之超時工作酬勞。
4	要向誰提出申請？	1. 基本維持費與人員超時工作酬勞：採線上申辦，網址 https://COVID19.sfaa.gov.tw 。 2. 員工薪資之貸款、短期週轉金貸款：需向銀行申請，本署協助提供信用保證及補貼利息。(詳細規定請依銀行申請書為準)。
5	基本維持費與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的申請期間？	自109年5月18日起，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必要時得展延至110年6月30日。
6	申請基本維持費與人員超時工作酬勞，要準備什麼資料？	採線上申請(https://COVID19.sfaa.gov.tw)，依系統步驟填列資料後，產出相關文件： 1. 申請表 2. 請先統計貴單位109年1月15日起，任連續3個月之捐贈、接受政府補助、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、勞務收入總和，以及108年同期、108年下半年收入總額，於線上系統填列完竣後，列印並核章。 3. 申請書、單位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、章程(如為社工師事務所，應檢附開業證明)。 4. 最近5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合約書或決標公告、未曾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。 5. 領據 6. 存摺封面 7. 超時工作酬勞費印領清冊

		8. 申請超時工作酬勞費之勞工投保證明 9. 各項維持費支出明細表
7	可申請多少金額?	維持費與人員超時工作酬勞合計，最高補助收入短差之40%，最長3個月，請透過系統核算最高可申請額度。
8	可以查詢申請進度嘛?	可至紓困補助申請系統，輸入統一編號及聯絡人E-mail查詢申請案件進度(網址： https://COVID19.sfaa.gov.tw)。
9	申請員工薪資貸款、短期週轉金貸款或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補貼的期間?	本部正在與金融機構洽談，將另行公告受理申請期間。
10	申請員工薪資貸款、短期週轉金貸款或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所需資料?	1. 貸款申請書。 2. 員工薪資表。 3. 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。 4. 其他依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。
11	如何申請專案認定?	5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委託，但確實有針對一定對象，提供經常性福利服務(以本部主管之社會福利法規所訂之服務項目為原則)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專案認定： 1. 108-109年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年度性社會福利服務計畫(檢附核定公文或核定表，單次活動不適用) 2. 年度工作項目是否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(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108年度工作報告、109年度工作計畫)
12	請問特約長照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是否為紓困對象?	1. 是適用的。 2. 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規定，特約長照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單位係指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

		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之服務提供單位，所以特約長照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是符合補償紓困的對象。
13	特約長照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營運困難之認定？	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，可申請紓困，並應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 最近 5 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，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，任連續 3 個月接受政府補助、委託辦理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，較 108 年下半年或同期月平均減少達 15%。 2. 其他特殊狀況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情形。
14	特約長照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服務存續期間之補貼項目及額度為何？	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超時工作酬勞，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109年1月15日起，任連續3個月收入總和月平均與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短差之40%，最長補助3個月： 1. 維持費：包含停業期間應負擔之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租金、管理費、清潔費、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。 2. 因服務量增加之超時工作酬勞。